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14,4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10%,占公司总股本的16.2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6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4,5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21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	0.64%	补充质押
合计	–	4,500,000	–	–	–	–	–	2.13%	0.64%	–

注: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2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109,960,000	114,460,000	54.10%	16.21%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109,960,000	114,460,000	54.10%	16.2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18,0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96,46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5.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57,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滕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其取得任职培训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聘任时,滕晶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拉丁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近日,滕晶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4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滕晶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滕晶女士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滕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传真:021-5056033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滕晶女士简历

滕晶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2010年2月至2026年5月,历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执行董事。2026年5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滕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和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2260336 4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晖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模具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我司直销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开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类型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机构及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网上交易、摩根资产管理APP、“摩根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申购上述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四、活动时间

活动开始时间:2026年7月27日

活动截止时间:如本公司终止此次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9 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9	0087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8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7月26日。本基金第二个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7月26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二十个工作日,即2026年7月27日(含该日)至2026年8月2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自2026年8月22日起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若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各基金销售机构不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1 + 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0.75%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0.35%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20,000份A基金份额做转换到B基金份额的业务。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的B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20,000 × 1.5000=3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20,000 × 1.5000 × 0.50% = 150.00元

转入金额 = 20,000 × 1.5000 – 150.00 = 29,850.00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29,850.00*1.2%/(1+1.20%)=353.9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29,850.00*1.5%/(1+1.50%)=441.13元

补差费 = 441.13–353.95=87.18元

净转入金额 = 29,850.00–87.18 = 29,762.82元

转入份额 = 29,762.82/1.3500 = 22,046.53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销售机构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对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用实行一定优惠,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情况以各基金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各基金销售机构不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手机APP: 摩根资产管理

微信公众号: 摩根资产管理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42–43层(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 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 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F1905–1906单元(100033)

理财中心电话:8610 59318525

传真:8621 6888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3座2604室(51810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暂停基金净值的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告的《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在开放期内任何一天(T 日)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的,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基金将于T日提前结束开放期或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届时最新公告为准。

若T日的有效申请(含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对T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全部予以确认。若T日的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申请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业务规则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关于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家电ETF富国

基金代码:56112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或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7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H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另见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即2026年3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9,117,197,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3,263,957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9,117,197,565股为基数 (其中A股5,433,797,565股,H股3,683,4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3,263,957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说明:

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按10%征收,扣税后每10股派人民币3.222元现金;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7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35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A股利润分配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

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1日。

四、A股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A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A股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922	王传福
2	01*****879	吕向阳
3	00*****554	夏佐全
4	08*****09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A股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A股利润分配申请日2026年7月21日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本次A股利润分配对象中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6年8月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2、咨询联系人:李黔、程燕

3、咨询电话:+86(755)89888888-62237

4、传真电话:+86(755)8420222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川黄金,证券代码:00133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和分别向控股股东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书面函询的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